财通资管璟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璟合债券	基金代码	029486
下属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璟合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029486
下属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璟合债券 C	下属基金代码	029487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李响			- 2008 年 6 月 19 日
李杰			- 2007 年 1 月 1 日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此，通常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把握市场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股票型 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除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

	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二）债券投资策略（三）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四）股票投资策略（五）基金投资策略（六）国债期货交易策略（七）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财通资管璟合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 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7 天	1.50%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7 天≤ N	0%	个人投资者
	7 天≤ N< 30 天	1.00%	机构投资者
	30 天≤ N	0%	机构投资者

财通资管璟合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7 天	1.50%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7 天≤ N	0%	个人投资者
	7 天≤ N< 30 天	1.00%	机构投资者
	30 天≤ N	0%	机构投资者

注：1、上表中的认购/申购费率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3、基金认购/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5、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用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因此本基金将受到来自权益市场、固定收益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方面风险：一方面，对股票的筛选与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基本面研究以及定量分析的准确性，将影响到本基金所选券种能否符合预期投资目标。另一方面如果固定收益市场系统性风险爆发或对各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选择不准确都将对本基金的净值表现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尽管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衍生品投资，但是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剧烈波动时将会对本基金的净值造成影响。

（2）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3）本基金可以参与信用衍生品的投资，该投资存在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等特定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信用衍生品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的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4）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

另外，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标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证券化过程中的法律风险等，由此可能导致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3、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国债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基差风险是指国债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国债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4）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此外，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其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也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4、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5、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由此可能导致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

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6、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1）市场联动的风险。由于香港市场上外汇资金可以自由流动，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高度相关性，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2）股价波动的风险。由于港股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而且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香港市场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

（3）个股的流动性风险。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股票成交量相对较少，流动性较为缺乏，投资者持有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方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4）汇率风险。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可能会引发汇率风险。由于本基金的记账货币是人民币，因此在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除了证券本身的收益/损失外，人民币的升值会给基金资产带来额外的损失，从而对基金净值和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

（5）交易日不连贯风险。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7、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

（1）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退市风险

科创板执行比主板等 A 股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3）投资集中度风险

因科创板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公司，且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5）无法盈利甚至较大亏损的风险

科创板上市企业不一定盈利，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一方面，科创板上市企业相对集中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往往具有科技投入大、迭代快、风险高、易被颠覆等特点，存在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科创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科创板企业无法盈利甚至产生较大亏损的风险。

8、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定风险

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亦可直接按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规则参与基金通平台交易。

9、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10、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zg.com][客服电话:400-116-7888]

●财通资管璟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